

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(托育人員)

115 年 8 月製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是	否	無此項目
門	1	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。			
	2	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。			
	3	浴室門、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。			
	4	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	
	5	托育服務環境以電動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，電動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。			
陽台	6	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（圍牆）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，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0 公分。			
	7	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，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。			
	8	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雜物。			
地板	9	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，並於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（如客廳、臥室等處）及會造成墜落的傢俱（如沙發桌椅、睡床等）前後及左右四周鋪設高度一致的防滑防撞軟墊。			
逃生出口	10	除了正門外，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、陽台或窗戶。			
	11	逃生門(窗)圍欄維修狀況良好（如：無生鏽、鬆動等）；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。			
	12	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，保持淨空。			
窗戶	13	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，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		
	14	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。			
室內樓梯	15	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，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。			
	16	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，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。			
	17	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，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。			
傢具設施	18	傢俱及家飾(如雕塑品、花瓶、壁掛物、水族箱等)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。			
	19	傢俱、牆角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防撞安全處理。			
	20	高度 110 公分以下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，並確保為不易鬆脫之安全裝置。			
	21	摺疊式桌、椅、燙衣架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。			
電器用品	22	密閉電器(如：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冰箱等)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，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，或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。			
	23	消毒鍋、電鍋、座立式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熨斗、電熱器、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	
	24	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，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，電風扇、循環扇、捕蚊燈等應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位置或加裝安全防護網。			
電線、插座	25	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，或隱蔽於傢具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(例如加裝安全護蓋、延長線未使用時收納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鎖於櫥櫃中)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。			
	26	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。			
瓦斯、	27	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(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)。			

熱水器	28	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；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，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			
消防設施	29	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			
	30	應設置住宅用滅火器或具備 ABC 效能值之滅火器，且置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物品收納	31	維修工具、尖利刀器、刀劍飾品、玻璃飾品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32	打火機、火柴、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33	繩索、塑膠袋、錢幣、彈珠、鈕扣或其他直徑 3.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34	電池、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收托兒睡床	35	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			
	36	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，若有柵欄間隙介於 4.5-6.0 公分。			
	37	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			
沐浴設備	38	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。			
緊急狀況處理設備	39	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，手機或市內電話可撥通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繫上家長。			
	40	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，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 (急救用品：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 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冰敷袋或保冷劑…等)			
其他	41	汽機車及腳踏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。			
	42	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			
提醒事項：一、玩具、嬰兒床、手推嬰幼兒車、安全門欄、兒童椅/凳等兒童用品，宜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；不使用螃蟹車、學步車。 二、幫寶椅、餐椅宜依兒童年齡、身高及體型妥當使用，避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。 三、使用嬰兒遊戲圍欄之空間，至少2平方公尺。					
檢核區域	樓層：				
	☐ 客廳 ☐ 廚房 ☐ 書房 ☐ 主臥室 ☐ 托育房 ☐ 子女房 1 ☐ 子女房 2 ☐ 長輩房 ☐ 客房 ☐ 通道 ☐ 樓梯 ☐ 陽台 ☐ 浴室 ☐ 飯廳 ☐ 儲藏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

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，經依「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」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身分證/居留證統一編號¹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，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（家長）自負全責。

1.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、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